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增资的出资主体并终止设立第 3 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第 3 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2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对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佐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健康投资”）与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第 3 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对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济生物”）进行增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对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二、本次变更对科济生物增资的出资主体并终止设立第 3 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融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科济生物或其关联公司 Pre-C 轮投资人）及全资孙公司浙江佐力创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创新医疗”）（科济生物现有股东）与科济生物相关各方签署《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融资框架协议》（以下

简称“框架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根据框架协议要求，公司已向科济生物缴纳支付人民币1,300万元（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的20%的等值人民币，按照1美元折合6.5元人民币计算）作为按期完成ODI审批的保证金。

2、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出资主体并终止设立第3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科济生物增资的出资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佐力创新医疗，并终止设立第3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佐力创新医疗向科济生物增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相关规则，以上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基于目前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ODI审批仍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ODI审批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对投资主体、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等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俞有强先生、董弘宇先生、陈国芬女士、郑学根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变更对科济生物增资的出资主体并终止设立第3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原因

科济生物为了与资本市场对接，将合法合规搭建境外架构，要求所有投资方需将其对科济生物境内公司的出资平行转移到科济生物的境外关联公司，并要求各投资方各自完成ODI的审批手续（如需）。因目前ODI审批对合伙企业设立时间、有限合伙人资质等有较严格的要求，为了科济生物Pre-C轮融资事项及后续相关ODI审批程序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将对科济生物Pre-C轮融资的投资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佐力创新医疗，同时终止设立第3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

四、本次变更对科济生物增资的出资主体并终止设立第 3 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对科济生物增资的出资主体变更为佐力创新医疗并根据框架协议完成 ODI 审批和实际出资后，佐力创新医疗将合计持有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科济生物境外关联公司）9.32%股权，成为其第三大股东。本次终止设立第 3 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